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认为：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对南京医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宁公司”）增资3000万元，增资后汇鸿医药将持有医宁公司51%的股权。此项交易将加快培育公司医疗健康产业链块。

（二）本次交易对价依照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200号评估报告中的最终评估值，以3,507万元人民币收购南京医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

（三）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本

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本次交易的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 本次对医宁公司增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三、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汇鸿冷链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汇鸿冷链公司进行增资事宜。

四、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属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调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将有利于减少募集资金使用的中间环节、降低成本，便于公司及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更好的监督和检查。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确定子公司少数股权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持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股权投资寻求进一

步探索丰富公司盈利模式，借助专业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理念推动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和探索股权投资的商业运营模式，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六、 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下属公司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是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推进所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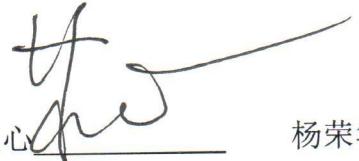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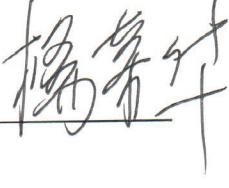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裴平、蒋伏心、杨荣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裴平  蒋伏心  杨荣华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